

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使用已規劃之公園化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元整，並收取廢棄物代理清潔費新臺幣陸仟元。</p> <p>二、非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台幣陸萬元整，並收取廢棄物代理清潔費新臺幣陸仟元。</p> <p>三、世居本鄉<u>三年以上</u>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另亡者之戶籍雖非本鄉轄內，但其<u>直系親屬或配偶</u>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欲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四、本鄉<u>飛沙公墓事業</u>之土葬區，因後續計畫緣故，擬暫停提供民眾登記使用，俟其後續規劃完畢後，再行開放民眾進行登記使用，業已完成手續並下葬者，原地保留現狀。</p>	<p>第三條</p> <p>使用已規劃之公園化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元整，並收取廢棄物代理清潔費新臺幣陸仟元。</p> <p>二、非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台幣陸萬元整，並收取廢棄物代理清潔費新臺幣陸仟元。</p> <p>三、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另亡者之戶籍雖非本鄉轄內，但其親屬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欲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四、本鄉<u>飛沙公墓公共造產</u>事業之土葬區，因後續計畫緣故，擬暫停提供民眾登記使用，俟其後續規劃完畢後，再行開放民眾進行登記使用，業已完成手續並下葬者，原地保留現狀。</p>	<p>本條第三款為顧及長期居住在本鄉鄉民之公共利益，亡者須曾居住本鄉三年以上，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同時對亡者之戶籍非本鄉轄內，其親屬修正為直系親屬或配偶，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該亡者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本鄉飛沙公墓暨納骨堂之「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註銷「公共造產」，更名改為「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業經四湖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10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於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19日府民業二字第1092112159號函同意備查，爰配合修正第四款。</p>

<p>第十三條</p> <p>本鄉公墓納骨堂內部分為骨骸櫃、骨灰櫃及神主牌區，專供骨骸罈、骨灰罈及神主牌安放。</p>	<p>第十三條</p> <p>本鄉公墓納骨堂內部分為骨骸櫃、骨灰櫃二種，專供骨骸罈、骨灰罈安放。</p>	<p>配合新庄公墓納骨堂增設神主牌區爰予修訂。</p>
<p>第十五條</p> <p>本鄉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其骨骸櫃、骨灰櫃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如左：</p> <p>一、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骨骸櫃每一位置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玖仟元整；骨灰櫃每一位置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元整；選號需加收新台幣伍仟元整，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納骨櫃選號費用。</p> <p>二、非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骨骸櫃每一塔位使用規費新台幣陸萬元整，骨灰櫃每一塔位使用規費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選號需加收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納骨櫃選號費用)。</p> <p>三、世居本鄉三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另亡者之戶籍雖非本鄉轄內，但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欲申請使用本鄉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四、民眾申請使用納骨櫃，若只選擇東、南、西、北之方位，而由本所依各選定方位之最低編號依序排列者，則不收取該位選號費用。</p>	<p>第十五條</p> <p>骨骸櫃、骨灰櫃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如左：</p> <p>一、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骨骸櫃每一位置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玖仟元整；骨灰櫃每一位置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元整；選號需加收新台幣伍仟元整，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納骨櫃選號費用。</p> <p>二、非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骨骸櫃每一塔位使用規費新台幣陸萬元整，骨灰櫃每一塔位使用規費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選號需加收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納骨櫃選號費用)。</p> <p>三、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納骨櫃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另亡者之戶籍雖非本鄉轄內，但其親屬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欲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四、民眾申請使用納骨櫃，若只選擇東、南、西、北之方位，而由本所依各選定方位之最低編號依序排列者，則不收取該位選號費用。</p>	<p>為區別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與新庄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爰於第一項開頭明訂「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p> <p>本條第三款配合前述說明修訂，同時為顧及長期居住在本鄉鄉民之公共利益，亡者須曾居住本鄉三年以上，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同時對亡者之戶籍非本鄉轄內，其親屬修正為直系親屬或配偶，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該亡者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五、遷葬洗骨申請使用納骨櫃者，如無法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而遷葬地位於本鄉轄區者，視為本鄉鄉民，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六、為配合各級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施設案，<u>該案於本鄉用地內起掘之骨骸(灰)申請使用本鄉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者</u>，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如為本鄉鄉民，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七、(刪除)</p> <p>八、(刪除)</p>	<p>五、遷葬洗骨申請使用納骨櫃者，如無法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而遷葬地位於本鄉轄區者，視為本鄉鄉民，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六、為配合各級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施設案，<u>於該案用地內起掘之骨骸(灰)申請使用本鄉納骨櫃者</u>，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如為本鄉鄉民，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七、(刪除)</p> <p>八、<u>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起掘之骨骸(灰)，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使用規費減半收取；位於工程用地周圍私人墳墓起掘之骨骸(灰)，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使用規費亦減半收取。(本款溯及既往並於該工程案結束後自動失效)</u></p>	<p>另因新增新庄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爰刪除本條第八款，並修訂移列第十五條之三第九款。</p>
<p>第十五條之二</p> <p>埋葬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為必要之處理，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前項用地範圍內之有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時安置者，經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視為無主骨骸(灰)。</p> <p>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內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應繳納下列費用後始完成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p> <p>一、起掘費用：每座墳墓新台幣陸仟元整。</p> <p>二、骨骸(灰)罈費用：每罈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若無使用則免收取。</p> <p>前項情形，墓主或家屬認領後，欲</p>	<p>第十五條之二</p> <p>埋葬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為必要之處理，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前項用地範圍內之有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時安置者，經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視為無主骨骸(灰)。</p> <p>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內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應繳納下列費用後始完成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p> <p>一、起掘費用：每座墳墓新台幣陸仟元整。</p> <p>二、骨骸(灰)罈費用：每罈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若無使用則免收取。</p> <p>前項情形，墓主或家屬認領後，欲</p>	<p>配合增訂「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三條」，新增新庄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並修訂本條文。</p>

<p>將認領之骨骸(灰)放置本鄉<u>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u>者，依第十五條規定，使用規費減半收取。有選號情形者，需加收新台幣伍仟元整，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櫃位選號費用，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更換納骨櫃者亦同，但僅限更換至<u>溪崙公墓納骨堂或飛沙公墓納骨堂</u>。</p> <p>若欲放置新庄公墓納骨堂者，依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使用規費減半收取並免收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放置新庄公墓納骨堂後，再更換納骨櫃者僅收取頭號變更櫃位費用新台幣壹萬元整。</p> <p>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後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除繳納第三項費用外，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收取減半使用規費並免收管理費始完成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墓主或家屬欲將骨骸(灰)罈遷出者，亦同。</p> <p><u>新庄公墓納骨堂興建完成啟用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時安置者之墓主或家屬欲變更納骨櫃位置至該納骨堂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使用規費之差額。</u></p>	<p>將認領之骨骸(灰)放置本鄉<u>納骨堂</u>者，依第十五條規定，使用規費減半收取。有選號情形者，需加收新台幣伍仟元整，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櫃位選號費用，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更換納骨櫃者亦同，但僅限更換至<u>溪崙納骨堂或飛沙納骨堂</u>。</p> <p>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後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除繳納第三項費用外，並依第十五條規定，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始完成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墓主或家屬欲將骨骸(灰)罈遷出者，亦同。</p> <p>新庄公墓納骨堂興建完成啟用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時安置者之墓主或家屬欲變更納骨櫃位置至該納骨堂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使用規費之差額。有選號情形者，需加收選號費用，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櫃位選號費用，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p>	
<p><u>第十五條之三</u></p> <p>新庄公墓納骨堂，其骨骸櫃、骨灰櫃及神主牌位區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骨骸櫃第1、4、5層使用規費新台幣參萬貳仟元整，第2、3層</p>		<p>增訂條文。</p> <p>因本鄉新成立啟用新庄公墓納骨堂，為區別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故新增本條訂定新庄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p>

使用規費新台幣參萬柒仟元整；
骨灰櫃第1、2、11層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貳仟元整，第3、4、9、10層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柒仟元整，第5、6、7、8層使用規費新台幣參萬貳仟元整；神主牌位區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柒仟元整。

二、非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使用前款骨骸(灰)櫃及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規費為本鄉鄉民使用規費之3倍。

三、本鄉鄉民及外鄉鄉民使用本納骨堂骨骸(灰)櫃位及神主牌位區需加收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四、新庄公墓納骨堂所在地之新庄村村民免收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五、安奉中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每增加一位需繳納合爐費新台幣貳仟元。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六、世居本鄉三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新庄公墓納骨堂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另亡者之戶籍雖非本鄉轄內，但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欲申請使用新庄公墓納骨堂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七、遷葬洗骨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者，如無法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而遷葬地位於本鄉轄區者，視為本鄉鄉民，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如為新庄村村民免收管理費。

<p>八、為配合各級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施設案，該案於本鄉用地內起掘之骨骸(灰)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如為本鄉鄉民，<u>減半收取使用規費</u>，如為新莊村民免收管理費。</p> <p>九、於新莊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起掘之骨骸(灰)，申請使用本鄉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者，使用規費減半收取，如需選位，加收選號費伍仟元；位於工程用地周圍私人墳墓起掘之骨骸(灰)，申請使用本鄉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者，使用規費亦減半收取，如需選位，加收選號費伍仟元。但申請使用本鄉新莊公墓納骨堂者，使用規費減半收取並<u>免收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u>。(本款溯及既往並於該工程案結束後自動失效)</p>		
<p>第十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公墓墓基或納骨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收使用規費：</p> <p>一、本鄉鄉民為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u>亡者</u>當年度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u>三、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u></p> <p>前項申請使用公墓墓基或納骨櫃者限於溪崙、飛沙公墓及納骨堂，納骨櫃位置應由本所依順序指定，如需選位，須依選號費收費標準繳納選號費。</p>	<p>第十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公墓墓基或納骨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收使用規費：</p> <p>一、本鄉鄉民為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u>於往生</u>當年度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前項申請使用公墓墓基或納骨櫃者限於溪崙、飛沙公墓及納骨堂，納骨櫃位置應由本所依順序指定，如需選位，須依選號費收費標準繳納選號費。</p>	<p>(酌修部份文字)</p> <p>配合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4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92106232 號，「雲林縣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優惠方案」會議記錄增訂。</p>

<p>第十八條</p> <p>使用規費及管理費之繳納，由本所發給公庫繳款書，再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p> <p><u>使用規費、管理費及選號費繳納</u>後，除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外，不予退還。</p> <p>前項特殊情事申請退費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繳費證明文件，於繳費後三個月內為之，並以尚未進塔使用者為限。</p>	<p>第十八條</p> <p>使用規費之繳納，由本所發給公庫繳款書，再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p> <p><u>使用規費及選號費繳納</u>後，除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外，不予退還。</p> <p>前項特殊情事申請退費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繳費證明文件，於繳費後三個月內為之，並以尚未進塔使用者為限。</p>	<p>配合增訂「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三條」，新增新庄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修訂本條文。</p>
---	---	---